

#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主管全市校舍基建以及学校后勤工作的市教育体育局（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中小学校舍附属工程建设、全市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全市校园保险协调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数为 2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7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9 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01039]承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14.45	314.45	
205	教育支出	266.61	266.61	
01	教育行政管理事务	266.61	266.61	
2050199	其他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6.61	26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	30.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8	3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5	2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	1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	3.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	15.19	
02	住房公积金支出	15.19	1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	15.1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01039]承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4.45	304.55	9.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11	303.11	
30101	基本工资	87.43	87.43	
30107	绩效工资	147.06	14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5	2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3	1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	8.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	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9	15.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	1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15		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30309	奖励金	1.44	1.44	
310	资本性支出	3.90		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0		3.9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01039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15				0.1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b>年度绩效目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 3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12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67.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5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5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xx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5 年公务接待量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解释,并删除本括号内容)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事业支出：事业支出是事业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而设置的“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会计科目，科目编号为7201，属于预算支出类科目。用于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业务活动费：业务活动费用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而设置的“业务活动费用”会计科目，科目编号为5001，属于费用类科目。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用于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单位管理费用：单位管理费用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而设置的“单位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科目编号为5101，属于费用类科目。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用于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